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公告编号：（2015）009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孙先红由于个人资金需要，近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陆续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已于2015年3月13日和21日披露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5-007号、008号）。2015年3月23日，董事孙先红由于操作失误，不慎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3月23日上午，公司接到董事孙先红的通知，在正常减持公司股份90,000股（成交均价19.60元，成交金额1,763,790.07元）后，由于操作失误将其中一笔卖出股份30,000股误操作为买入，成交均价19.65元，成交金额589,497.00元。随后，因未及时发现上述操作失误，其又累计卖出公司股份35,500股，成交均价19.77元，成交金额701,945.00元，导致以上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在接到董事孙先红的通知后，立即要求其停止所持公司股票的任何交易行为，并及时将上述事项报告至交易所。截至2015年3月23日，孙先红持有公司股份22,0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12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719,500股，高管锁定股20,355,000股。

董事孙先红的上述买卖行为已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规定和《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上述两次操作失误导致孙先红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短线交易所得收益3600元[第一次： $30,000 * (\text{卖出均价}19.60\text{元/股} - \text{买入均价}19.65\text{元/股}) = -1500\text{元}$ ；第二次： $30,000\text{股} * (\text{卖出均价}19.77\text{元/股} - \text{买入均价}19.65\text{元/股}) = 3600\text{元}$]，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上述收益将收归公司所有。

对于上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孙先红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事件的发生及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并承诺六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